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林慧玲 電話: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linlim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572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57280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5728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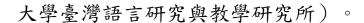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 託辦理「114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 長(泰雅族語、布農族語)學分班」一案,鼓勵專任教師 (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) 踴躍報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19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45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班資訊摘述如下:
 - (一)報名期限:114年7月7日上午9時至7月18日下午5時(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;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報名方式:先行線上報名,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 - 1、報名連結:https://forms.gle /XghY8zsFymtoNVW67。
 - 2、掛號郵寄地址: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(國立清華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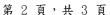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三)招生對象(錄取順序):
 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,具備合格教 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取得合格教師證書,且聘期為三個 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,具備學校提供 之在職證明。
 - 3、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,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:
 - (1)語言認證通過級數。
 - (2)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。
 - (3)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- (四)本階段招生人數(已扣除薦派教師錄取人數):泰雅族 語9人、布農族語16人。
- (五)修課期程:114年9月至115年7月,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 再行通知。
- (六)上課時間:詳參各班簡章。
- (七)上課地點:本校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或光復校區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)。
- (八)收費標準:無須繳學分費,惟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等異地學習,相關費用(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)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三、業務承辦人:張純純行政助理,連絡電話:03-5715131分 機 73601。

四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






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06/20文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